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滕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乔康先生、孙海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孔有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武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

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

独立董事：张斌、汤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页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